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
1.2樓
承辦人：馮景瑋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10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P8173@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56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2009538_110D2000833-01.pdf)

主旨：函轉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第61
條及第65條條文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10年6月1日內授營更字第1100808712號函辦
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
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
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徐子宏
聯絡電話：02-87712908
電子郵件：ah98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1008087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01110077_1100808712_110D2018090-01.PDF、
1101110077_1100808712_110D2018091-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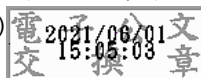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0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50231號令公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10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50230號及行政院110年5月25日院臺建字第1100016713號函交下立法院110年5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220號函辦理。
- 二、關於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2次會議修正通過旨揭條文之附帶決議，請相關機關於解釋適用相關規定時，應注意遵守國際公約之要求，以保障人民居住權1節，請貴府後續執行時，依上開決議審慎卓處。隨函檢附條文規定及附帶決議各1份。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含附件)



立法院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
聯絡方式：蔡述倫
電 話：02-23585858-1208
傳 真：02-23585064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22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2次會議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第61條及第65條條文時，通過1項附帶決議如說明，請查照惠予辦理。

說明：109年12月28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第61條及第65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57條第3項修正條文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得準用建築法第81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強制拆除」，是否有緊急性之要件而有範圍過度寬廣之疑義外，該項規定更排除踐行同條第1項及第2項之限期自行拆除或遷移，以及實施代為拆除前應經實施者協調及主管機關協調之程序，是否有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15點所揭之正當法律程序，而有侵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第1項之居住權之虞。有鑑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至第4條已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

電子
文
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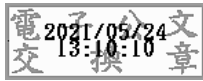
3

電子公文

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爰促請於都市更新條例本次修正施行後，相關機關於解釋適用相關規定時，應注意遵守國際公約之要求，以保障人民之居住權。

正本：行政院

副本：



裝



訂



線

總統令

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華總一義字第11000050231號

茲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 英 文
行 政 院 院 長 蘇 貞 昌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
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公布

第五十七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權利變換計畫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由實施者予以代為之。
- 二、由實施者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

實施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代為拆除或遷移前，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本於真誠磋商精神予以協調，並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協調不成者，由實施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

前項第二款之請求後應再行協調，再行協調不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實施者，得於協調不成時逕為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不適用再行協調之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者，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強制拆除，不適用第一項後段及前項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扣押、法院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扣押機關、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後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應受補償人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除由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或遷移者外，其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實施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提出之申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調及拆除或遷移土

地改良物，其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協調、評估方式、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經設定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除自行協議消滅者外，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權利變換後分配土地及建築物時，按原登記先後，登載於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其為合併分配者，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之登載，應以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或各幢（棟）建築物之權利價值，計算其權利價值。

土地及建築物依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補償時，其設有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者，由實施者在不超過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得補償之數額內，代為清償、回贖或提存後，消滅或終止，並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依下列規定擇優辦理，不受前項後段規定之限制：

-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

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

三、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符合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建築物，得依該款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度建築，且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前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但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四倍之基準容積。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